

鹤壁市质量提升若干激励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鹤壁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鹤发〔2019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巩固和提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，助力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发展示范城市，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扩大鹤壁制造品牌影响力

1. 支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。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和国家级质量标杆，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企业，除省财政给予的奖励以外，市财政参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（AAA、AA、A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、河南老字号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支持创建质量品牌示范区。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、河南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、河南省质量强县（区）示范县（区），成功创建后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3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加大标准制订扶持力度，引领鹤壁质量水平提升

3. 支持自主标准创新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（修）订，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成技术标准，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。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参与国际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，奖励 10 万元；对主导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，奖励 10 万元；对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，奖励 5 万元；对主导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，奖励 5 万元；对参与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，奖励 2 万元；对主导鹤壁市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奖励 1 万元。

4. 支持提高标准制订能力。加快完善共享经济、数字贸易、在线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质量标准体系，率先制定一批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。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（分）技术委员会下属工作组或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5. 支持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。对承担并经验收合格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省级 5A、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鹤壁质量技术支撑

6. 支持计量基础能力建设。充分发挥计量测试在服务和支撑产业发展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，聚焦我市现代化工与新材料、汽车电子电器、绿色食品、镁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需求，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。对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位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，

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(涵盖能源计量)的 AAA 级、AA 级、A 级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7. 支持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建设。围绕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的质量提升要求，加强工业产品、食品药品、建筑和交通工程、环境保护等检测机构建设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化、市场化、综合化发展。加强制造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，重点建设一批覆盖重点行业的融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共性技术攻关、培训咨询等于一体的国家级、省级质检中心或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。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建成国家级、省级检验检测机构、省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，每类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8. 支持认证认可能力提升。全面加强认证认可的基础性工作，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，推进国际产品认证和统一的“中国绿色产品”认证，推进质量、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在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及新兴产业方面的广泛应用。对获得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、GAP 农业规范认证示范点等质量认证示范区（点）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节能产品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，获得机器人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，获得能源管理体系、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大力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认证工作，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、有机食品（仅限中绿华夏认证）、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产品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四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

9. 支持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。获得企业知识产权（不含著作权）贯标认证，并在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强企（领军企业、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）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省级知识产权强企（领军企业、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）的，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10. 支持知识产权有效运营。获得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，并在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的，对成功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的贷款利息、评估、担保、保险等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50%、年贴息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。
11. 扶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。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（培育）区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12. 培养校园知识产权文化。获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国家、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13.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。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并在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的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对获得首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给予 1 万元经费奖补，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当年给予每件 4000 元补助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高价值专利的，给予每件 1 万元补助。申请补助的专利应当合法、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、侵权纠纷等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省专利奖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14. 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，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5. 支持商标发展战略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集体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6. 市本级设立 1000 万元的鹤壁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，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，每年根据经济发展、工作推进和政策调整等情况据实拨付专项资金，予以重点保障，主要用于质量强市建设，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、质量品牌升级、质量创新、知识产权服务与运用，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、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类表彰奖励。

17. 承担获批其他省级以上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计量、认证管理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项目的，对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参照同级别项目进行奖励。

18.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或较大的社会贡献，具备较强的质量竞争力。企业享受奖励与税收挂钩，所享受的奖励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实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。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财政资金奖励。

19.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

20.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施行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，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